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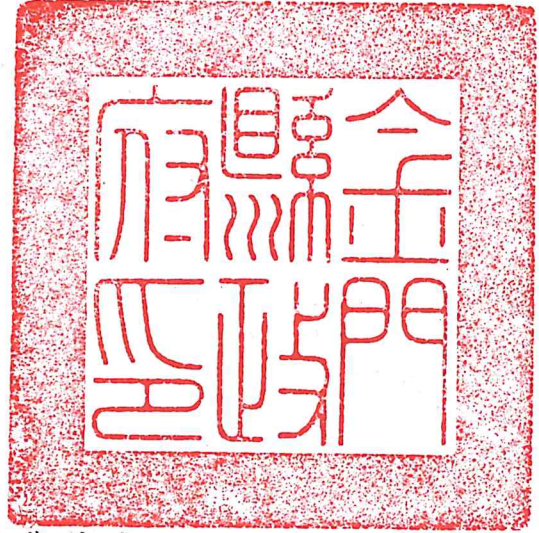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20112559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金門縣非準公共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」，並自113年1月1日  
施行。

附修正「金門縣非準公共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」

縣長陳福海